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我市政府债务情况

1.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7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 亿元。2018 年,我市新增限额 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因此,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3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62 亿元,专项债务 66.53 亿元。

2. 2018 年省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29.08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1.89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3.5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9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 亿元。

3.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24 亿元,专项债券 1.06 亿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71 亿元。

(三)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1 亿元，付息支出 2.27 亿元；全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6 亿元，付息支出 2.31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18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3.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亿元，下降10%。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1亿元。

2019年市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11.4亿元。其中，预计省级对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4 亿元；预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 亿元，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31日我市收到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3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市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18 年，省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0.4亿元，与上年持平。

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31万元，为截至 2018 年12月 31 日我省收到的中央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三）我市对区镇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18年，我市对区镇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8.5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亿元，增幅达70%。其中一般转移支付为1.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为6.8亿元。

2019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0.5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1亿元。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四十八、四十九。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18年，我市对区镇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为15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亿元，下降52%。

市级对区镇转移支付补助19.4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4.4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19年项目需求，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区镇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六十五。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35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1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4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11.5%；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8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6%。“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19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9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1.6%，主要是按照《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 号）要求，对工会经费标准有所调整。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市按照十九大报告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和各个预算单位。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绩效管

理监督，加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力度。2018年选定了34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额达14.81亿元。

2019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试行财政资金前评价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一定资金规模（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完善结果通报和压力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关联机制，改变专项资金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现状，最大限度的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18年执行数。本草案中的2018年执行数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在市财政与省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还会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